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8-033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振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总裁洪家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17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7年工作总结及2018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炳荣、孙佩学、毛一平，原独立董事侯宏启、林志、肖作平向董事会递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68.43万元，同比减少30.70%；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24.77万元，同比减少324.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39,773.95万元，负债总额60,031.4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2.24元。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2017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分配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基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实施，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情况如下：

1、修订前：第六条第一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万元。修订后：第六条第一款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00万元。

2、第十九条增加一款：2018年5月10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7,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报告发表了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018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年度薪酬考核指标并具体监督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形势，独立董事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未来的发展规划也将起到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 10 万元，按季度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现任独立董事金炳荣、孙佩学、毛一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非独立董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董事付出的劳动及承担的风险和责任，且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公司结合地区、行业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地消费水平，拟提请对未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董事发放津贴，金额为每人每年税前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评为准，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现任外部董事刘振东、蔡燕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